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
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确认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 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最近一份报告; (A/HRC/7/7)

2.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a) 在遇有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造成现实或紧迫威胁时, 为进一步保护人权, 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 就可能采用的旨在弥补现有缺陷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 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 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
- (d) 研究和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 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有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3.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本决议所述的任务；

4. 请工作组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E/CN.4/2004/15, 第 47 段)。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6. 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议，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政府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作为垄断使用武力权的国家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公民社会行动者协商，并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就其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乌克兰。

见第三章。